

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

以相宜保費 紿摯愛家人高額保障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

安達人壽致力為您及家人的未來提供安穩的財務保障。「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提供充裕的人壽保障以及多種保證保費年期方案配合您的需要。於所選的保證保費年期期間，保費將維持不變，確保將給予您摯愛家人充裕的財政保障，讓您安心當下籌劃人生未來。

「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同時提供保證保單續保，末期疾病保障，失業延繳保障及保單轉換，使您及摯愛家人安心無憂。

計劃特點

保費相宜，提供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¹



- 本計劃保費相宜，為您與摯親提供妥善的人壽保障，以應對生活中未能預料的艱難時刻。
- 為確保您獲得持續的保障，無論將來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如何，均毋須提交可受保證明，保證續保至受保人 100 歲¹，讓您無後顧之憂。
- 本計劃對受保人身故，將提供基本保障。在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保障額的 100% 作為身故賠償²。

5 年、10 年或 20 年保證保費年期內保費確保不變



- 為助您進行財務策劃，您可享有 5 年、10 年或 20 年保證保費年期。保費在保證保費年期內將維持不變。於保證保費年期屆滿時，本計劃可每年按現行保費率續保，直至受保人年滿 100 歲¹為止。

末期疾病保障



-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我們將支付一次性預支金額（保障額的 100% 或 2,000,000 美元，以較低者為準）給予保單持有人。

失業延繳保障



- 於第二個保單年度後，如您於 65 歲前連續失業多於 30 日，您可選擇一次性延長寬限期至 180 曰。延繳保費，助您財務安排更具彈性。

保單轉換



- 在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人 70 歲前，您可將基本計劃轉換為本公司於轉換時所提供之本公司確定的終身人壽分紅保險計劃或儲蓄計劃³，毋須提交受保人的可受保證明。

「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證保費年期、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⁴ 、保費繳付期及保障年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證保費年期 *</th> <th>受保人的投保年齡</th> <th>保費繳付期及保障年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年</td> <td>18 - 75 歲</td> <td rowspan="3">直至受保人 100 歲¹</td> </tr> <tr> <td>10 年</td> <td>18 - 70 歲</td> </tr> <tr> <td>20 年</td> <td>18 - 70 歲</td> </tr> </tbody> </table>	保證保費年期 *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及保障年期	5 年	18 - 75 歲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¹	10 年	18 - 70 歲	20 年	18 - 70 歲	
保證保費年期 *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及保障年期										
5 年	18 - 75 歲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¹										
10 年	18 - 70 歲											
20 年	18 - 70 歲											
	<p>* 於保證保費年期屆滿時，本計劃可每年按現行保費率續保，直至受保人 100 歲¹ 為止。</p>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貨幣	美元 (US\$)											
保費結構	<p>保費在保證保費年期內保證維持不變。其後，保費將根據續保時適用於受保人的非保證保費率按年調整。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保證保費年期完結後檢討保費並當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p>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p>最低金額：500,000 美元</p> <p>最高金額[^]：25,000,000 美元</p> <p>[^] 保障額超過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p>											
其他保障及特點	<p>末期疾病保障 失業延繳保障 保單轉換</p>											

備註

- 「受保人 100 歲」指受保人年齡達 100 歲前的保單週年日的前一天。
-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及/或貸款及累計利息，方再支付保單的任何利益。
- 本計劃的應繳保費必須繳付至轉換日，而本公司必須收到新保單所需之一切文件及款項。若將全數保障額轉換至新保單，本保單將於新保單生效時終止。若只將部份保障額轉換至新保單，餘下之保障額必須合乎我們最低保障額要求，本保單方可繼續生效。若本保單未能合乎最低保障額要求，本保單將於新保單生效時終止。新保單之保單日期為本保單轉換日。新保單一般條款內的自殺的豁免責任條款及不得爭議條款上所示之相關期間，將由本保單簽發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開始計算。新保單的保費將根據受保人當時年齡、轉換日之保費率，以及與本保單相同風險分類來釐定。
- 本產品介紹冊中，除非特別列明，「年齡」指受保人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條款（其載有確切條款及細則）、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失效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於保證保費年期後，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用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先者為準），「安達特選定期壽險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了；
- 保障屆滿日，即基本計劃的屆滿日期，此日期於保單資料頁上列明；
- 受保人身故；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
- 成功將全部保障額轉換至新保單及當新保單生效時；
- 只將部分保障額轉換至新保單後，餘下之保障額少於本公司訂下之最低保障額要求；或
- 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的預支金額相等於保障額的 100%。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起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以下事項將不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下之預支金額：

- (a) 若受保人有任何已存在的情況，除非已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或任何其後的批註的簽發日（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向本公司申報並獲本公司同意就該已存在的情況提供保障；
- (b) 倘末期疾病是由愛滋病 (AIDS) 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引致或直接或間接與兩者有關；或
- (c) 倘末期疾病是由受保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所引致。

失業延繳保障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a) 若於失業期間，您未能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獲取領取遣散費的資格；
- (b) 若您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或最近保單擁有權更改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2 年內開始失業；
- (c) 若您為自僱人士（專業工作除外）；

- (d) 若您為您親屬所經營或（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合共）擁有 50% 或以上擁有權或能行使控制權的公司工作；
- (e) 若您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或最近保單擁有權更改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經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自己將會失業或可能失業；
- (f) 若您因行為不檢，或作出促使或導致您被解僱的行為，或您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而造成或引致的失業；或
- (g) 若您因合約期限或為某項特定工作而簽署的合約屆滿，或培訓或見習期之終結而失業。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3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22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文件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1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